

桃園市立中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29 日桃教體字第 1130016983 號函辦理。

二、班別：**體育班**。【此名稱有全國一致性，不能變更】

- ## 三、錄取名額：
- 五年級 1 班，正取國小 29 名，武術 11 名、排球 18 名，各備取若干名。
 - 六年級女子排球 2 名，備取若干名。

- ## 四、報名資格：
- 公私立國民小學四年級生，凡具武術、排球專長者；以及五年級具排球專長女生，持在學證明書，均可報考【凡設籍本市者，男女兼收，不受學區之限制；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始准報到就讀】。

- ## 五、報名日期：
- 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6 時。

- ## 六、報名地點：
- 中山國小學務處（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 1070 號，電話：03-2203012 分機 350，承辦人：梁文政教師），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www.chses.tyc.edu.tw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

- ## 七、報名手續：
- 親自或委託報名（應立委託書），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 (一) 填寫報名表（需蓋家長印章）。
- (二)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本校學生免附）。
- (三)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本校學生免附）。
- (四)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
- (五) 健康聲明切結書。
- (六) 免繳報名費。

- ## 八、甄試日期：
- 民國 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日期全市一致性，不能變更】

九、甄試地點：

- (一) 排球：至善四樓活動中心。
- (二) 武術：春暉六樓武術場館。

十、甄試項目：(※此區各校自訂)

(一) 基本體能測驗 40%：

- 1. 排球：(1)立定跳遠:計次，重複測 2 次，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
(2)起跳摸高:計次，重複測 2 次，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
- 2. 武術：(1)14 公尺折返跑:計時，重複測 2 次，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
(2)仰臥起坐:連續一分鐘，計次。
(3)立定跳遠:測距離。
(4)柔軟度:測距離。

(二) 專長項目測驗:60%：

- 1. 排球:上手基本動作、魚雷投擲。
- 2. 武術:武術套路。

- ## 十一、放榜：
- 民國 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請逕至本校網址：www.chses.tyc.edu.tw 查詢錄取榜單。(※請各校注意，務

必於甄試當日放榜)。**【日期全市一致性，不能變更】**

- 十二、複查：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3 日 (星期六)**下午 4 時前，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日期全市一致性，不能變更】**
- 十三、報到：錄取者於**113 年 4 月 19 日前**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新生報到正取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
- 十四、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不予成班規定如下：
 - (一)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
 - (二)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
- 十五、對於適應不良、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尊重家長意願，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
- 十六、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小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作業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13. 1. 30(二)-2. 23(五)	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	
核定公告日-113. 4. 3(三)	術科測驗報名	
113. 4. 13(六)	術科測驗	
113. 4. 13(六)下午 3 時前	放榜	
113. 4. 13(六)下午 4 時前	成績複查	
113. 4. 14(日)	國中錄取生報到	
113. 4. 19(五)前	國小錄取生報到	
113. 4. 22(一)	開始續招	
113. 7. 12(五)	續招截止	
113. 7. 19(五)前	招生現況調查表報局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半請 身貼 脫最 帽近 照二 片吋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	
報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排 球 <input type="checkbox"/> 武 術			
就讀學校	國小 四 年 班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行動電話			
	電話	日：()	夜：()	

報名程序	1. 填寫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	2. 健康申明書及報到切結書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本校學生免付)	4. 在學證明影本(本校學生免付)	5. 核發准考證
審核人員簽章					

填表說明：

1. 本表除『准考證號碼』及『報名程序』欄由本校作業人員填寫外，其餘各欄均由報考人自行詳細填寫，字體請勿潦草。
2. 聯絡人請寫與報考人關係較密切、容易聯絡者。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
家 長 同 意 書

本人同意_____報考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體育班。倘能錄取，除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外，並能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參與體育班各項教學及活動，以爭取最高榮譽；願加強行為品德之修養，若有任何不良行為，經查屬實，願接受處分。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不參與班級活動或品德素行不良無法適應時，則願退出體育班訓練，絕無異議。

謹 此

家長簽章：

身分證字號：

學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中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_____

甄選項目：排球

姓 名：_____

黏貼二吋
大頭照片
(背面填寫姓名)

體育班甄選入學日程表

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

08：30

報到

09：00
↓
12：00

術科
測驗

監考員簽章

* 考生測畢後，須請監考人員簽章證明。
* 若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而必須延期考試時，由本校網站公告之。



桃園市立中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_____

甄選項目：武術

姓 名：_____

黏貼二吋
大頭照片
(背面填寫姓名)

體育班甄選入學日程表

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

08：30

報到

09：00
↓
12：00

術科
測驗

監考員簽章

* 考生測畢後，須請監考人員簽章證明。
* 若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而必須延期考試時，由本校網站公告之。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桃園市立中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桃園市立中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桃園市立中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中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
複查申請書**

複查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甄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武術		
複查範圍	甄選入學審查成績		
申請複查日期	113 年 4 月 13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複查時間：113 年 4 月 13 星期六下午四時前。
2. 由考生或家長填寫本複查申請書，並親自向本校辦理。
3. 不受理郵寄申請。



**桃園市立中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
複查結果回覆表**

複查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3 年 4 月 19 日 下午四時前，持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3 年 4 月 日		